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聯國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仁雄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迄今已積欠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99萬2,233元，可供償還之財產總額則為100萬9,631元（聲請狀誤載為94萬9,631元），負債已逾資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政程序，是依首揭法條意旨以觀，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

0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所有「商品存貨」之價值為70萬4,350元，固據
04 提出「商品存貨（糖果及包材）」估價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05 111至117頁），惟該估價表乃聲請人片面製作，再依聲請人
06 提出之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顯示，其存貨價值僅為10
07 萬2,142元（見本院卷第119頁），亦與聲請人前揭主張未
08 合，足見該估價表之內容是否可採，顯有疑義。況依上開估
09 價表可知，聲請人所稱價值高達41萬3,690元（計算式：19
10 萬8,170元+5萬5,400元+9萬3,100元+2萬9,070元+3萬7,
11 950元=41萬3,690元）之存貨，乃屬有保存期限之食品（各
12 式糖果），則該等食品在歷經變價程序後，是否尚在保存期
13 限而具有相當價值，亦非無疑。

14 (二)、聲請人主張所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之價值依序為
15 12萬6,667元、4萬2,964元，雖據提出聲請人109年12月31日
16 資產負債表、名人會計師事務所名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7 9、121頁），惟上開資產負債表既未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證
18 明，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客觀價值證明文件，則該資產負
19 債表之內容是否屬實，已有疑問。況該資產負債表亦僅能表
20 明聲請人於109年12月31日當時之財產狀況，尚無從知悉聲
21 請人「目前」之財產狀況是否仍與當時之財產狀況相同，此
22 由該資產負債表記載聲請人之資產包含現金99萬4,152元、
23 存款541萬8,497元（見本院卷第119頁），與聲請人目前陳
24 報之財產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明顯不符，亦可見一
25 斑，尚難僅憑上開資產負債表逕認聲請人確有市價為12萬6,
26 667元、4萬2,964元之「運輸設備」、「生財器具」財產。

27 (三)、聲請人主張另有3筆共計8萬元之應收帳款部分，經本院函詢
28 後該3筆應收帳款之債務人即第三人凱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凱裕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
30 司）、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成公司）後，凱裕公
31 司函覆已無積欠聲請人任何款項，並提出付款明細表可佐

（見本院卷第126至128頁），惠康公司、天成公司則迄未回覆，亦難認聲請人主張之應收帳款8萬元現尚存在。

(四)、從而，除聲請人自陳尚有現金6萬元之財產外，聲請人實無法證明其所有之商品存貨、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應收帳款有高達94萬9,631元之價值。復參酌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高達17人，發生原因未必相同（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則為進行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及破產管理人清查、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他權限等所需之費用、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分配所生之費用（如郵資、鑑價費用等）、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等項目，實難認聲請人之財產足以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更無從使破產債權人藉由破產程序獲得任何受償之機會，僅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團管理、分配所生費用之浪費，與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有違，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本件聲請宣告破產並無實益。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芝籓